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  
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13

采购编号：HJYZG[202506]017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 .....	13
四、开标、评标、定标 .....	16
五、授予合同 .....	18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9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22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6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三、授权委托书 .....	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54
六、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55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7
九、履约承诺书 .....	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	5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0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13      采购编号：HJYZG[202506]017号
-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5600元  
最高限价：340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滑财购招-2025-13 -1	第一标包	3405600	3405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标准为0.18元/生/天，预计实施200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9.46万名，计划投资340.56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5.6、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6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3、方式：供应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周利红

电话：15237268958

## 2.2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电话：0372-8127088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周利红

电话：152372689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利红

联系方式：15237268958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2.	标包划分	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1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0.18元/生/天；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3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2.	异议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23.	中标公告	<p>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b>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b></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p> <p>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详见附件1）。</p>

27.	验收标准	合格
2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
		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0.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b>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31.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b>交通运输业</b>。</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2.	未尽事宜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3. 费用承担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word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六、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投标函附录”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四、开标、评标、定标

#####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

19.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20.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4. 定标**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

24.4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 **五、授予合同**

### **25. 合同授予**

25.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中标通知**

26.1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7. 合同的签署**

27.1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

###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 **34. 投诉**

---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36. 处罚**

---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

附件1:

## 滑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标准为0.18元/生/天，预计实施200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9.46万名，计划投资340.56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配送要求

1、配送团队:组建专业、经验丰富的配送团队，包含管理和决策人员、协调和监督人员、驾驶人员、后勤支持人员，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工作人员应持证(含健康证、其他相应岗位技术资格)上岗。

2、配送车辆及车载配置: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不少6辆，配备车载GPS设备，实时监控车辆行驶轨迹、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配送线路:要求配送路线规划合理，尽可能减少运输成本和时间。在规划配送路线时还需考虑到食品安全和卫生问题，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4、应急预案:制定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紧急任务、极端天气、配送超时等方面）的应急预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降低风险。

5、配送质量保障：1. 选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确保配送环节中的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调味品、粮油类专车专用，不能混装，避免食品交叉污染。2. 配送的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6、配送人员的培训：（1）食品安全意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如正确的储存温度、食品包装、搬运方式等。（2）卫生操作：教导运输配送人员如何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包括洗手、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定期清洁运输工具等。（3）运输安全：培训运输配送人员如何正确驾驶车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4）应急处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应急处理程序，如遇到食品安全问题

或运输事故时应如何处理使其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在配送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外界污染。

#### 7、配送车辆卫生和配送人员要求：

7.1、配送车辆卫生要求（1）车辆清洗：每次配送任务完成后，应对车辆内外进行彻底清洗，去除污垢和杂质。（2）表面消毒：使用含有有效氯或过氧化氢的消毒剂，对车辆内部的表面进行喷雾或擦拭消毒，包括座椅、方向盘、把手、控制台等常接触的部位。（3）工具消毒：对配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搬运工具、包装箱等，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可以使用消毒剂浸泡、擦拭或喷雾消毒。（4）空气消毒：在车辆内部使用紫外线灯或空气净化器进行空气消毒，以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和病毒。（5）记录消毒情况：每次消毒完成后，应记录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和消毒人员等信息以备追溯。

7.2、配送人员要求（1）保持清洁和卫生：在接触食品之前，配送人员需要洗手、穿着干净的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良好。（2）确保食品的温度适宜：需要保证食品的温度适宜，避免食品受到污染。（3）避免交叉污染：在配送过程中，需要避免食品和非食品交叉污染，同时也需要避免不同食品之间的交叉污染。（4）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在配送过程中，需要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避免食品受到损坏或污染。（5）遵守食品安全法规：配送人员需要遵守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

7.3、配送交接手续流程（1）准备工作：双方应准备好所需文件，如订单、发票、送货单等。（2）检查货物：送货方应在交接前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数量、质量、包装等。收货方也应在对接时对货物进行检查，确保无误。（3）签署交接文件：确认货物无误后，双方应签署交接文件，如送货单、验收单等。这些文件应包含货物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4）记录存档：交接完成后，双方应将交接文件进行记录和存档，以备日后查询和追溯。

#### 7.4、配送时间要求：

食材（食堂供餐）：采取一日一供模式，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

课间加餐食品：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2周，送达各实施学校。

8、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虚假资料或经核查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小组的组成：

（1）采购人、配送单位负责人；

---

(2) 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

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 **四、结算方式**

1、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b>（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b>（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证明材料指：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或租赁协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p> <p><b>（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需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p> <p>(5)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证明材料指：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投标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p> <p>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p> <p>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评分：20分 技术标评分：26分 综合标评分：54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扣除：</p> <p>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2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技术部分 26分	食材配送方案 (8分)	<p>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配送方案；</p> <p>①食材配送流转、交接验收管理制度及流程图；</p> <p>②配送路线规划（含备选路线）、时间规划及保证措施；</p> <p>③配送设备及运输车辆调度、卫生管理制度；</p> <p>④配送人员、食材配送流转档案保存管理制度；</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8分；</p>
		配送突发应急处置方案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应急处置方案；</p> <p>①针对突发交通事故、车辆故障、道路拥堵等紧急交通情况制定车辆替代、紧急补充配送应急处置方案；</p> <p>②针对紧急任务、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p>
		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配送质量保障措施；</p> <p>根据配送的食品种类（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调味品、粮油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p> <p>①运输车辆配备及车辆使用、卫生管理保障措施；</p> <p>②根据配送品类制定运输温度控制、运输时间控制操作规程。</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p>
		人员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人员培训方案；</p> <p>①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制定“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知识、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卫生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相关培训内容；</p> <p>②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制定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消防应急演练、突发应急情况处置演练”组织方案；</p> <p>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每项得3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6分；</p>
注：内容齐全是指：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详实是指：方案正文表述详细。			
2.2.4	企业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含配送）；每提供一项服务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服务	

综合 部分 54分		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信誉 (6分)	<p>①供应商近三年获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荣誉或相关奖项的得3分。(以荣誉或奖项颁发时间为准)。</p> <p>②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等级为AA级的得2分，等级为A级的得1分。(以响应文件所附信用报告、证书复印件为准)</p> <p>注：提供证书或颁发单位的颁发文件或颁发单位官网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p>
	配送能力 (18分)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辆自有或租赁配送专用厢货车，配备少于4辆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2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配备少于2辆不得分；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应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车辆图片(车牌号要清晰，且与行驶证对应，不清晰不对应者不得分)；若中标后，所提供车辆在服务期内有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承诺及时补充，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提供的为租赁车辆须附租赁协议，且应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各类型车辆、数量(格式自拟)；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配送团队 (15分)	<p>配送团队中有管理和决策人员1人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协调和监督人员1人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驾驶人员1人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后勤支持人员1人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人员健康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同时提供符合准驾车型</p>	

		的驾驶证书；以上缺任意一项则该人员不计分。。 <b>社保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b>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网页为评审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之后）。</p>
	服务承诺 (8分)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履行前，为服务对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限额保额6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p> <p>①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p> <p>②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③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项目服务期内违约承诺：</p> <p>①人员、车辆设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配置；</p> <p>②服务内容及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p> <p>③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并限期整改，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b>注：提供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b></p>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扣分内容原因、理由，存在完善的地方说明情况，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

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如响应文件中第几页、第几段、哪个内容不符合或存在问题扣分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MAC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

### 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计划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单价:** 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以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据实结算)

备注: 该价格中包含配送运输、装车、卸车、交接验收、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成本,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附加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 三、合同服务期限、地点、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3、采购内容: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 采购标准为0.18元/生/天, 预计实施200天, 受益学生人数大约9.46万名, 计划投资340.56万元, 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 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

4、质量要求: 合格。

5、配送时间要求:

食材(食堂供餐): 采取一日一供模式, 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

课间加餐食品: 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2周, 送达各实施学校。

---

#### **四、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相关验收小组人员提供包括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应急等技术培训。

#### **五、验收**

##### **1、验收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配送单位负责人；

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 **2、验收小组验收：**

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负责按滑县各计划学校需求及时间要求配送至各学校，经各计划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

（2）乙方负责配送过程中食材或辅料的食品安全。

（3）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和温度记录仪，实时传输数据。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

(5) 配送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 制定配送操作规程，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7) 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配送场所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 **七、结算方式**

### **1、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未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配送路线及配送时间。

3、乙方必须自主经营配送。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配送的资金作为处罚。同时上报到滑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4、因配送原因引发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

5、乙方与甲方签订配送协议，甲方每学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

6、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行为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3天以上停止配送服务的；

## 十、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一、仲裁诉讼条款

(1) 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诉讼管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六、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每名学生每天\_\_\_\_\_，（小写¥：\_\_\_\_\_元/生/天），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 _____元/生/天 大写: 每名学生每天_____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七）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八)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五、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

## 六、综合部分响应资料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2)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3)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